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出版編審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系學報之出版、系史編撰、網頁與資料庫建置等相關事項，特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出版編審小組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），並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出版編審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1. 辦理本系系學報之邀稿、審稿及出版等相關事項。
2. 執行本系系史之編撰與修訂。
3. 建置、修改與管理本系網頁。
4. 建立、維護及管理本系教師與學生個人之資料庫。
5. 辦理系務會議與系主任交辦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經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擔任之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推薦或委員互選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小組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(含)之同意。決議事項須報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系主任決行，並提報系務會議追認之。

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